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8 年 2 月 7 日由工作人员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城支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白石厦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13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 2018011 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2019年2月11日止，可节省财务费用约4,350万元，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8012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文件。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13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 2018013 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13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 2018014 号——《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